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

深圳市迈亚特电子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刘学文诉你劳动争议案件（深宝劳人仲（新安）案【2020】2536号），诉求为劳动赔偿金。因你无法联系，现根据《广东省劳动人事争议处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

本公告已于2020年11月5日张贴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宝安大道与新安六路交汇处82区径贝工业园A栋勤业商务中心506。你可到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203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联系人：聂小姐，电话：27670757）。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逾期未领取的，自张贴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本委定于2020年12月22日下午14时30分在新安派出庭仲裁一庭（深圳市宝安区35区同昌路8号新安街道劳动管理办公室2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